

## 第 83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校長蘇慧貞

出席：蘇芳慶、賴明德、陳玉女、李俊璋、莊偉哲(請假)、呂佩融、王育民(蔡群立代理)、林麗娟(陳孟莉代理)、姚昭智、王涵青、王鳳蘭、王明洲、林財富、王筱雯、劉裕宏、蔡錦俊、陳培殷、馬敏元、吳秉聲、李永春(請假)、游素玲、黃良銘、廖德祿、蕭士俊(蔡雪芳代理)、陳淑慧、詹錢登、詹寶珠、陳建旭、黃宇翔、蕭富仁、簡伯武、沈延盛、沈孟儒(許志新代理)

列席：王效文、謝漢東、賴韋志、黃藍逸、黃于珊、黃玉璉

紀錄：黃寶慧

壹、報告事項

-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 p. 4-7)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 p. 8-9)。

主席指示：

- (一)附件 1 列管事項第一案「南工改隸」，請附工密切追蹤進度，此案以 111 年 2 月 1 日為完成期限。
- (二)附件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項次一「推動無現金校園」，請李副校長督導財務處協助各單位，將現行收費項目之繳款方式均改為非現金繳納。此案列入校務會談交辦事項。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主席指示：

- (一)為感念夏校長對本校的貢獻，110 年 12 月 17 日(五)上午 11 點於格致堂舉辦「國立成功大學代/轉頒夏漢民校長總統褒揚令典禮」，請各位主管踴躍參與。
- (二)本校與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合力推動「晨星計畫」(Nova Project)，將提供優秀高中應屆畢業生以成功大學各系為第一志願就讀的獎助學金及海外進修的導師制度。目前估算一位新生所需費用 2 萬美金(折合新臺幣以 60 萬計)，由捐款人指定系別，並與受獎新生建立導師關係；亦可多位校友以「○○系○○級校友捐贈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銜共同提供 1 位新生。目前已有多位校友捐贈並指定系別，以能提供 90 至 100 位新生為目標。請各院系積極爭取校友支持，並由賴副校長督導教務處，訂出以本校為第一志願之資格認定。

## 貳、提案討論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1 日轉考試院銓敘部函意見，本校組織規程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應以專條訂定。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略以：「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一、教務處；二、學生事務處；三、總務處；四、圖書館；五、秘書室；六、人事室；七、主計室。」第六款之人事室及第七款之主計室尚未以專條訂定；爰此，擬新增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訂定本校人事室及主計室兩單位之設置事宜。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10-12)。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項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全球化趨勢及本校國際化校務發展策略調整，經校長主持會議討論，擬進行國際事務處組織重整，重組業務職掌，優化現行架構與人力資源，修正為國際關係組、國際教育組、境外生招生組、及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等四組。
- 二、修正設置辦法中之國際事務諮議委員會名稱。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項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4)、「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5)。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 13-15)。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重點：修正分配明細及單位名稱。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議程附件 6。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16)。

主席指示：請產學創新總中心盤點檢視單位內各項行政規章，須達到正確與完整。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增列企業投入資金方式，得以產學合作、儀器設備與講座捐贈、教學合作、獎學金等方式與本校進行合作。
- (二) 明訂審議委員會秘書處由產學創新總中心設置非編制內之「企業共研中心聯合辦公室」協助，並增列得以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
- (三) 修訂擔任本校企業共研中心主任資格。

二、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7。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 17-20)。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將「物理二館」更名為「綜合二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第四點校園空間之更名作業程序辦理。

二、 110 年 5 月 11 日「物理二館成立管委會」會議決議，本館各單位一致同意通過向校方申請「物理二館」更名為「綜合二館」。

三、 物理二館位於校本部臨大學路及勝利路成功校區(綜合大樓旁)，為地下一樓地上四樓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5201.16 m<sup>2</sup> (1573 坪)。本館申請更名原因如下：

- (一) 原使用單位(物理系)目前全部搬遷至新館，無任何人員在物理二館內，為不造成往後物理系與外校人員的混淆困擾。
- (二) 目前使用單位分別為光電系、研發處、地科系、主計室、基金會、文書組、事務組等單位，因有部分空間依舊在校方控管未釋出，所以往後會有更多新單位加入，更名則更貼近現況。
- (三) 物理二館位於緊鄰綜合大樓旁，依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第三點命名參酌使用特性而訂出，本館更名為「綜合二館」。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總務處協調「綜合大樓」是否一併改為「綜合一館」。

會後總務處回覆：經協調結果，鑒於舊物理系館及電機系館並未冠以一館之名稱，且校內尚無先例，是以建議仍維持綜合大樓之名稱。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21-23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第一案】(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擬修正「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p>	<p>※108.9.11 第 8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 ※108.10.23 第 818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送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 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南工 10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5 次協商會議修訂計畫書，本校於 109 年 1 月 8 日確認內容，並於 1 月 15 日函覆同意，後續由本校協助提報國教署審查。 ※109.2.26 第 820 次主管會報： 已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成大附工字第 1093300041 號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 ※109.4.29 第 821 次主管會報：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9800 號函復通知計畫書內容補正，現正由兩校進行修訂，後續將由南工提報國教署繼續審查。 ※109.7.15 第 822 次主管會報： 兩校已完成計畫書及教學實驗計畫之修正，南工 109 年 6 月 12 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南工已於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 ※主席指示： 請附工每 2 個禮拜將執行進度陳報校長室。 ※109.9.2 第 823 次主管會報： 南工已於 109 年 7 月 6 日提報教育部國教署進行第四次審查。8 月 24 日教育部蔡清華政務次長、本校蘇副校長及南工陳啟聰校長討論改隸後附工教師員額，待教育部回復後，將附工教師員額規劃補列於改隸計畫書後再度送審。 ※109.11.18 第 824 次主管會報： 109 年 10 月 28 日南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成大移撥經費不足的处理方式，決議由南工吸收不足金額，照原訂時程繼續申請改隸，並於 11 月 6 日將修改計畫書、教學實驗計畫及相關回覆陳報教育部</p>	<p>※附設高工： 1. 修正之計畫書及初審意見已送南工先行核對。 2. 附工於 9 月 1 日召開校務會議遴補改隸小組成員(因附工機械群改隸小組成員 110 年 8 月 1 日介聘離校)，之後將由廖主任召開附工改隸小組會議，確認計畫書修正及初審意見。 3. 由廖主任擇期拜會南工，兩校將開會討論計畫書修正及初審意見回覆，再由南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再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p>	<p>※附設高工： 1. 成大附工改隸小組業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完成修訂「臺南高工改隸成功大學合併計畫書」及「意見回復書」，並拜會臺南高工陳啟聰校長遞交計畫書初稿及商討後續交流活動。 2. 110 年 11 月 1 日臺南高工(陳啟聰校長、改隸小組)及成功大學(蘇副校長、成大附工改隸小組)兩校召開第八次協商會議，確認計畫書內容及意見回復書。 3. 臺南高工預定於 110 年 11 月中旬發文陳報教育部國教署審查。</p>	<p>繼續列管</p>

	<p>續審。</p> <p>※110.1.27 第 825 次主管會報： 11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發文至南工，說明改隸合併經費及員額問題，要求填報初審表以進行後續審查作業。1 月 26 日南工已將初審表回文至教育部，等待審查會通知。</p> <p>※110.3.3 第 826 次主管會報：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召開改隸合併初審會議，等待審查結果通知。</p> <p>※110.4.28 第 827 次主管會報： 1. 教育部 2 月 22 日初審會議審查結果，修改後再審。3 月 11 日召開改隸合併案適法性會議，決議續推改隸案，沒有適法性的問題，並請三校加強溝通，依 2 月 22 日會議意見修改計畫書。 2. 目前正在修改計畫書中，預定 5 月再送審。</p> <p>※110.7.14 第 828 次主管會報： 7 月底前兩校將開會討論計畫書修正及初審意見回覆，再由南工行文請本校確認計畫書內容，經校內各單位確認後函復南工，再提報教育部國教署繼續審查。</p>			
--	--	--	--	--

【第二案】(110.1.27 第 82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有關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p> <p>【方案二：依本校原規定，擴充包含新任校長尚未就任之狀況，皆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p>	<p>※110.3.3 第 826 次主管會報： 續提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110.4.28 第 827 次主管會報： 參酌其他學校修法規定後研議，擬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110.7.14 第 828 次主管會報： 本案已經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4 校發會通過，後續配合校務會議時程規劃，擬併案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p>	<p>秘書室： 擬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p>	<p>※秘書室： 業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第三案】(110.1.27 第 82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有關本校校長續聘同意權之方式</p> <p>【方案一：校務會議代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p> <p>方案三：維持本校現行制度，即校長續聘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又，教育部係依大學法第九條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本校係依組織規程作成績聘與否之決定，故本校「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擬改為「校長續聘委員會」。</p>	<p>※110.3.3 第 826 次主管會報： 續提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110.4.28 第 827 次主管會報： 參酌其他學校修法規定後研議，擬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110.7.14 第 828 次主管會報： 本案已經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4 校發會通過，後續配合校務會議時程規劃，擬併案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p>	<p>秘書室： 擬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p>	<p>※秘書室： 業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採方案一。</p>	解除列管

【第四案】(110.3.3 第 826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p>※110.4.28 第 827 次主管會報： 參酌其他學校修法規定後研議，擬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110.7.14 第 828 次主管會報： 本案已經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4 校發會通過，後續配</p>	<p>秘書室： 擬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p>	<p>※秘書室： 業經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合校務會議時程規劃，擬併案於110年10月27日110-1校務會議審議。			
--	--------------------------------------	--	--	--

【第五案】(110.7.14第828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本校行政規章規定中如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文字，擬逕予修正為「教育部專案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追蹤後續各單位修正進度。		法制組： 1.業於110年8月5日成大秘字第1100101161號函文轉知各業管單位配合辦理相關行政規章修正。 2.110年8月24日再透過公務信箱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 3.110年8月23日起，陸續以電話聯繫教務處、研發處、醫學院及管理學院等單位，提醒相關行政規章配合修正。	※法制組： 經110年10月底檢核本校行政規章相關規定，均已配合修正完成。	解除列管

【第六案】(110.7.14第828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		教務處： 續提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業經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10年10月13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解除列管

附件 2

第 82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主席指示： 為全面推動無現金校園，請秘書室調查全校有收費業務但尚未採用「自動繳費機行動支付及學生線上繳費平台」的單位，鼓勵各單位將收費業務納入該繳費平台，如無法採用，應敘明原因。	秘書室： 依調查回覆情形，有 15 項收費項目可改採無收取現金方式，另教務處 2 項、學務處 1 項、總務處 3 項、圖書館 12 項、產創總中心 1 項、計網中心 1 項及校友中心 1 項等總計 21 項，因業務性質仍須有現金方式繳納，各單位回覆情形如議程附件 2-1。	解除列管， 改列入校務會談交辦事項
二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業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三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業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四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暨「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博物館： 業經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五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主計室： 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本校法規彙編及本室網頁。	解除列管
六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擬提 110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審議。	繼續列管
七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110 年 9 月 24 日成大研發字第 1100802948 號函通知各單位，並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 附件 2

第 82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八	<b>【第 7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國際頂尖期刊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業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待會議紀錄奉核後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九	<b>【第 8 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潛力優秀學者儀器設備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110 年 11 月 5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解除列管
十	<b>【第 9 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產創總中心： 業經 110 年 11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繼續列管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下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保管、經營管理、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p> <p>下設註冊、課務、招生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保管、經營管理、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p>	<p>依據教育部函轉考試院意見略以：「該校組織規程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未以專條訂定」，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規架構，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新增為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p>

<p>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p> <p>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p> <p>六、人事室：<u>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u></p> <p>七、主計室：<u>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u></p> <p>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無)</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試院意見略以：「該校組織規程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未以專條訂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為本條。</p> <p>三、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七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p>	<p>(無)</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試院意見略以：「該校組織規程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p>

<p>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職掌及其職稱選置事項未以專條訂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本條。 三、文字酌作修正。</p>
------------------------------	--	--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前八項略)</p> <p>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u>關係</u>、<u>國際教育</u>、<u>境外生招生</u>、<u>境外生與學人事務</u>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第八條 (前八項略)</p> <p>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u>合作</u>、<u>國際學生事務</u>、<u>僑生與陸生事務</u>、<u>國際化資訊與服務</u>四組，各置組長一人。</p>	<p>配合國際事務處單位組織重整，修正國際關係組、境外生招生組、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及國際教育組名稱。</p>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p> <p>一、推動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及交流。</p> <p>二、辦理本校與校級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研修事宜。</p> <p>三、推動<u>提昇學生國際移動力相關業務</u>。</p> <p>四、推動及辦理<u>境外學生招生及入學事宜</u>。</p> <p>五、<u>綜理境外學生事務及境外生獎學金等業務</u>。</p> <p>六、<u>其他提昇本校國際化相關整合及協調事宜</u>。</p>	<p>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p> <p>一、推動及<u>辦理</u>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u>締約</u>及交流<u>互訪事宜</u>。</p> <p>二、辦理本校與校級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及<u>研修事宜</u>。</p> <p>三、推動及<u>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u>。</p> <p>四、推動及辦理<u>國際學生、僑生與陸生招生及入學事宜</u>。</p> <p>五、<u>辦理國際學生、僑生與陸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生活輔導與簽證之事宜</u>。</p> <p>六、<u>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僑生與陸生學生事務等事宜</u>。</p>	<p>1. 修正職掌內容及調整部分文字敘述。</p> <p>2. 國際生、僑生及陸生統一歸類為境外學生。</p>
<p>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p> <p>一、國際<u>關係</u>組：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u>發展</u>事宜。</p> <p>二、<u>境外生招生組</u>：負責境外學位</p>	<p>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p> <p>一、國際<u>合作</u>組：<u>負責</u>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u>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學生交流</u>事宜。</p>	<p>修正國際關係組、境外生招生組、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及國際教育組名稱以及對應之職掌</p>

<p>生招生與入學事宜。</p> <p>三、<u>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u>：負責<u>境外學生事務、境外生獎學金及國際學人服務協調相關事宜</u>。</p> <p>四、<u>國際教育組</u>：<u>推動學生雙向交換交流</u>。</p>	<p>二、<u>國際學生事務組</u>：負責<u>國際學生招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事務性工作</u>及協助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u>僑生與陸生事務組</u>：<u>負責僑生及陸生招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事務性工作</u>及協助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四、<u>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u>：<u>推動本校國際化相關事宜、統計相關資料及協調校內相關服務事宜</u>。</p>	<p>內容。</p>
<p>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u>諮議</u>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 12 至 15 人組成委員會，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p>	<p>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 12 至 15 人組成委員會，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u>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u>。</p>	<p>1. 修正國際事務諮議委員會名稱。</p> <p>2. 已於本條文明訂委員會任務及組成逐次簽請校長核可，刪除「組成辦法另定之」文字。</p>
<p>(原第七條刪除)</p>	<p><u>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國際事務會議</u>。</p>	<p>原第七條刪除。</p>
<p>第<u>七</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交流互訪事宜。
- 二、辦理本校與校級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及研修事宜。
- 三、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四、推動及辦理國際學生、僑生與陸生招生及入學事宜。
- 五、辦理國際學生、僑生與陸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生活輔導與簽證之事宜。
- 六、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僑生與陸生學生事務等事宜。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

- 一、國際合作組：負責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學生交流事宜。
-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負責國際學生招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事務性工作與協助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三、僑生與陸生事務組：負責僑生及陸生招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事務性工作與協助生活輔導相事宜。
- 四、國際化資訊與服務組：推動本校國際化相關事宜、統計相關資料及協調校內相關服務事宜。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國際事務長及副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四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由國際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 12 至 15 人組成委員會，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國際事務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5

###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經科技部同意減免上繳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一切專利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發明人：20% (二) <u>產學合作營運成本</u> ：20% (三)一級單位：30% (四)二級單位：30%	二、經科技部同意減免上繳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一切專利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發明人：20% (二) <u>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u> ：20% (三)一級單位：30% (四)二級單位：30%	配合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修正第二款文字。
三、前點收入之運用及分配，以 <u>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u> 為執行單位。	三、前點收入之運用及分配，以 <u>技轉育成中心</u> 為執行單位。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單位名稱。

### 國立成功大學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減免上繳收入運用及分配作業要點

109.1.15 第 819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03.19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申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為妥善運用、分配減免上繳所獲留之收入，以強化本校研究發展能量及促進研發成果商業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科技部同意減免上繳之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一切專利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五)發明人：20%  
(六)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20%  
(七)一級單位：30%  
(八)二級單位：30%
- 三、前點收入之運用及分配，以技轉育成中心為執行單位。
- 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824次主管會報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83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與企業共同成立之研發中心(以下簡稱「企業共研中心」)之設置、運作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企業共研中心之申請設置,應配合本校產學合作策略方向,回應產業具體需求,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合作企業預期每年投入合作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包含原有在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儀器設備與講座之捐贈、教學合作計畫、獎學金等),且合作期間連續三年以上者。  
二、合作企業應指派專人負責企業共研中心的共同建置工作。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企業共研中心之設置、管理、考核及裁撤等事務,設「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並由產學創新總中心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校內負責產學、研發之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七至十一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議委員會開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
- 第四條 申請設置企業共研中心應提出營運規劃相關文件及設置要點,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立案設置。其設置要點之修正亦同。
- 第五條 企業共研中心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或合聘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聘兼之;並得由合作企業指派企業主管擔任中心之共同負責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 第六條 企業共研中心所需員額、空間及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 第七條 企業共研中心成立後,每年應提出完整之年度工作報告,交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審議委員會得就年度工作報告與審查結果,提出具體之意見與建議,要求企業共研中心提出審查意見回覆、佐證資料、或一定期限內之改善報告。
-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或議決重大議案,或要求企業共研中心進行書面或口頭之專案報告。
- 第九條 企業共研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議委員會議決後,予以裁撤:  
一、合作企業提前終止合作契約。  
二、審議委員會審查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與企業共同成立之研發中心（以下簡稱「企業共研中心」）之設置、運作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與企業共同成立之研發中心（以下簡稱「企業共研中心」）之設置、運作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企業共研中心之申請設置，應配合本校產學合作策略方向，回應產業具體需求，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合作企業<u>預期</u>每年投入<u>合作經費</u>達新臺幣一千萬元<u>以上</u>（<u>包含原有在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儀器設備與講座之捐贈、教學合作計畫、獎學金等</u>），且合作期間連續三年以上者。</p> <p>二、合作企業應指派專人負責企業共研中心的共同建置工作。</p>	<p>第二條 企業共研中心之申請設置，應配合本校產學合作策略方向，回應產業具體需求，並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合作企業<u>每年預計</u>投入<u>資金</u>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合作期間連續三年以上者</p> <p>二、合作企業應指派專人負責企業共研中心的共同建置工作。</p>	<p>增訂合作企業投入資金得包括涵蓋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企業共研中心之設置、管理、考核及裁撤等事務，設「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u>並由產學創新總中心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u>。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p>	<p>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企業共研中心之設置、管理、考核及裁撤等事務，設「國立成功大學企業共同研發中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校內負責產學、研發之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協助審議委員會之行政管理單位。</li> <li>2. 刪除隨到隨審方式。</li> <li>3. 增訂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會議。</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內負責產學、研發之主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七至十一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審議委員會開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u></p>	<p>家，共七至十一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u>新設企業共研中心，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企業共研中心應提出<u>營運規劃相關文件</u>及設置要點，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u>完成立案</u>設置。其設置要點之修正亦同。</p>	<p>第四條 申請設置企業共研中心應提出設置<u>規劃書</u>及設置要點，<u>送</u>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其設置要點之修正亦同。</p>	修正文字。
<p>第五條 企業共研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校長就<u>本校</u>相關領域專任或<u>合聘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u>、或職級相當人員聘兼之；並得由合作企業指派企業主管擔任中心之共同負責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各項業務。</p>	<p>第五條 企業共研中心<u>應</u>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聘兼之；並得由合作企業指派企業主管擔任中心之共同負責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各項業務。</p>	放寬企業共研中心主任之資格條件。
<p>第六條 企業共研中心所需員額、空間及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p>	<p>第六條 企業共研中心所需員額、空間及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 企業共研中心成立後，每年應提出完整之年度工作報告，交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審議委員會得就年度工作報告與審查</p>	<p>第七條 企業共研中心成立後，每年應提出完整之年度工作報告，交由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審議委員會得就年度工作報告與審查</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結果，提出具體之意見與建議，要求企業共研中心提出審查意見回覆、佐證資料、或一定期限內之改善報告。	結果，提出具體之意見與建議，要求企業共研中心提出審查意見回覆、佐證資料、或一定期限內之改善報告。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或議決重大議案，或要求企業共研中心進行書面或口頭之專案報告。	第八條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或議決重大議案，或要求企業共研中心進行書面或口頭之專案報告。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企業共研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議委員會議決後，予以裁撤： 一、合作企業提前終止合作契約。 二、審議委員會審查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第九條 企業共研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議委員會議決後，予以裁撤： 一、合作企業提前終止合作契約。 二、審議委員會審查不符原設置目的，或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 <u>審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Minutes of the 830<sup>th</sup>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November 17, 2021  
**Location:** The 2<sup>st</sup> Conference Room, 4F, Yunping Building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Bao-Hui Huang

### 1. Reports

- (1) Execution of the tracked items ([Appendix 1](#), p.4-7) and the resolutions of the previous meeting ([Appendix 2](#), p.8-9).

Chairperson instructions:

- (i) The Affiliated Senior Industrial Vocational Continuing High School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must closely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 first item in Appendix I (the change of affiliation of National Tainan Industrial High School). This project must be completed by February 1, 2022.
- (ii) Regarding the promotion of cash-free campus, which was passed in the last meeting and entered into Appendix 2 as its first item, Vice President Lee must supervise the Office of Finance in coordinating all units in adopting cash-free methods for fee collection.

- (2) Job reports of all units (see the agenda)

Chairperson instructions:

- (i) To commemorate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late former President Hsia, a Presidential Citation Award Ceremony will be held in the Ge-Chi Hall at 11:00 am, Friday, December 17, 2021. All chiefs are encouraged to attend.
- (ii) The Nova project, which NCKU has been working on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orth America Alumni Foundation, will offer scholarship and grants, as well as introduce a mentor system for overseas studies, to distinguished high school graduates who choose NCKU as their first choice in college application. Presently, one student is estimated to require 20,000 US Dollars (600,000 Taiwan Dollars). Each contributor may designate their donations to a department of their choice and become the mentor of a student from this department. Alternatively, multiple contributors may jointly designate

one recipient student under the title Scholarship from Year XXXX Alumni of the XXXX Department. So far, numerous alumni have sent their contributions to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we are aiming to gather enough funds for 90–100 students. Please actively seek support from the alumni of your departments. Under Vice President Lai,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ll establish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choosing NCKU as the first choice in college application.

## 2. Issues and Points

### **Item #1**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Request for amendment of Article 7 and its Paragraphs 1 and 2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After the proposal is approved through discussion, submit the proposal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review and the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ppendix 3](#), p.10-12)

### **Item #2**                                **Rais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Request for amendment of Paragraph 9, Article 8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the Establishment Guidelines for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roposal: After the proposal is approved through discussion, submit the proposal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review and the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furth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ppendix 4](#), p.13-15)

### **Item #3**                                **Raised by the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Topic: Request for amendment of Articles 2 and 3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for the Expenditure and Allocation of the Licensing Fees from the Reduction of Obligatory Payments to the MOST.

Proposal: After the proposal is approved through discussion, submit the proposal to the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review.

Resolution: Agreed ([Appendix 5](#), p.16)

Chairperson instructions: The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must thoroughly examine all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to ensure their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 **Item #4**                                **Raised by the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Topic: Request for amendment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Centers.

Proposal: After the proposal is approved through discussion, submit the proposal to President Chen fo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ppendix 6](#), p.17-20)

### **Item #5**                                **Raised by the College of Sciences**

Topic: Request for renaming the Physics Building 2 as Composite Building 2.

Proposal: After the proposal is approved through discussion, submit the proposal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review.

Resolution: Agreed.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must investigate whether the Composite Building should be renamed Composite Building 1.

Response of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he Composite Building will retain its original name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epartmental buildings of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and Department of Electric la Engineering were not renamed, and that there have not been any precedents in NCKU.

3. Motions: None.

4. Adjournment: 3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14:00, Wednesday, January 19, 2022